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
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三位在任独立董事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2023年度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的任职经历、相关自查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上述人员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